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敏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朱敏雅、陈彩玲、赵春荣、史亚楠、谢雪峰出席会议，监事高琳、高勇、吴秀军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朱敏雅、陈彩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间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茂林律师、田艳琴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